

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招 募 文 件

招募人：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07月24日

目 录

一、 招募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投资人须知.....	3
三、 招募说明.....	4
四、 报名材料格式.....	9
1. 投资报名书.....	9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10
3. 授权委托书.....	11
4. 保密协议.....	13
5. 报名保证金凭证.....	20
6. 报名材料要求或投资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20

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依法立案，分别裁定受理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

为实现债务人破产重整的根本目标，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及其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公平招募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启光集团”）、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下称“启光钢构”）的重整投资人，现公告如下：

一、招募须知

1、为公平、公正、公开地引入重整投资人，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以公开的方式进行，并接受各方的监督，本次招募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同等效力。

2、本招募公告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启光集团情况简介

启光集团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1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邱启光，占 90% 股份，温梅兰，占 10% 股份。公司住所地为东莞市企石镇新南第二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邱启光，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酒店投资，销售：钢结构材料、五金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园林设计、钢结构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货运代理服务，计算机系统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咨询，环保技术咨询；产销：铝合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启光钢构情况简介

启光钢构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298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启光集团，占 95% 股份，邱启光，占 5% 股份。公司住所地为东莞市企石镇联兴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邱启光，公司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钢结构材料、建筑五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报名资格及要求

- 1、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后续恢复生产经营的技术能力，且需出具相应的证明或者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拥有与启光集团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钢结构相关企业可优先考虑。
- 2、无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列入失信行为人等。
- 3、意向投资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报名，并按《投资人招募说明》提交《投资报名书》等必要的文件，同时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百万元整）。

四、报名方式

- 1、接受报名单位：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管理人，报名地点：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天安数码城 B2 座 1503-1506。
- 2、报名时间：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
- 3、联系人：刘开坛，电话：13500000753
联系人：杨绣瑛，电话：13925715463
办公电话：0769-23031066
-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名材料，管理人不予受理。
- 5、参选人在报名并签署保密协议后可向管理人索取启光集团、启光钢构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等相关资料。意向投资人如需进一步了解招募的详细情况以及债务人详细情况的，可与管理人联系。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投资人招募公告同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官网（网址：<http://dyfy.dg.gov.cn/>）、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官网（网址：www.gdsk886.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欢迎符合条件的社会各方投资人积极报名参与，如有疑问，欢迎垂询。

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 年 7 月 24 日

投资人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募人	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管理人
2	公告名称	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3	案号	(2018)粤1971破18号、19号
5	招募范围	详见招募公告
6	投资人参选条件	详见招募公告
7	重整保证金	1. 要求递交重整保证金: 人民币 2000 万元 (其中包括报名保证金: 人民币 500 万元) 2. 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形式: 银行电汇, 凭证的备注栏须注明: 投资人招募报名/重整保证金 (案号); 3. 须提供加盖投资人公章的电汇底单复印件; 4. 支付保证金帐户信息: 户名: 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账号: 9550880209721700190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报名材料中凡出现投资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 单位投资人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个人投资人的需其本人签字确认。
9	递交报名材料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天安数码城 B2 座 1503-1506
10	遴选方式	在人民法院的监督下, 由评委会评审选出两名重整方候选人, 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讨论表决确定
11	确定重整方	债权人会议依据评委会选出的两名重整方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方。排名第一的重整方候选人放弃参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募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参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参选条件的, 招募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重整方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重整方候选人为最终的重整方, 也可以重新招募
12	重整方候选人公示媒介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网址: http://pccz.court.gov.cn/)、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官网 (网址: http://dyfy.dg.gov.cn/)、 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官网 (网址: www.gdsk886.com)
13	签订合同	意向投资人被选定为最终重整方后, 须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14	邮寄报名材料	不接受

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说明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启光集团

1、基本信息

启光集团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1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邱启光，占 90%股份，温梅兰，占 10%股份。公司住所地为东莞市企石镇新南第二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邱启光，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酒店投资，销售：钢结构材料、五金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园林设计、钢结构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货运代理服务，计算机系统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咨询，环保技术咨询；产销：铝合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资产概况

目前启光集团负债约 5 亿元人民币，资产主要有：

- (1) 银行账户余额 25 万元；
- (2) 办公设备用品；
- (3) 钢板材料/成品存货约 1.4 万吨；
- (4) 无形资产：16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和 68 项商标注册证等；
- (5) 对外投资：持有东莞市亿鑫钢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莞市凯吉悦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 95%股权、广东亿健绿色住宅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60%股权；
- (6) 应收账款：据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资料，截至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启光集团应收账款总额为 62,706,899.33 元人民币。

(二) 启光钢构

1、基本信息

启光钢构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298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启光集团，占 95%股份，邱启光，占 5%股份。公司住所地为东莞市企石镇联兴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邱启光，公司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钢结构材料、建筑五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资产概况

目前启光钢构负债约 10 亿元人民币，资产主要有：

(1) 不动产：建筑面积共计 35569.63 平方米的一套房产（据 2012 年报告价值约 5 亿）；

(2) 无形资产：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

(3) 对外投资：持有东莞启光动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

(4) 应收账款：据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资料，截至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启光钢构应收账款总额为 4,071,160.61 元人民币。

根据管理人初步调查，启光集团与启光钢构为关联公司，现存资产以及对外债权债务情况处于高度混同状态，管理人拟向法院申请两公司合并重整。

二、招募程序

(一) 管理人拟订的本次招募工作的基本程序如下：

1、管理人编制制《招募公告》、《招募说明书》，并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报备。

2、管理人在人民法院指导下，与人民法院共同组织成立重整投资人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3、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东莞第一人民法院官网 (<http://dyfy.dg.gov.cn/>) 以及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官网 (www.gdsk886.com) 发布《招募公告》、《招募说明》。

4、意向重整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并提交《投资报名书》一份，签订《保密协议》一式两份，管理人配合报名的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解答其相关问题。

5、重整投资人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结合自身的商业判断和风险评估，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提交具有操作性且不可撤销的《重整投资方案》和支付重整保证金贰仟万元（¥20,000,000）（包含报名时支付的报名保证金¥5,000,000 元），若投资人未按时支付参选保证金的，管理人有权取消重整投资人参选资格并没收其报名保证金。

6、管理人对重整投资人（包括联合投资人）递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对认为具有操作性的《重整投资方案》和已经支付参选保证金的重整投资人送达《重整投资人入围通知书》，重整投资人将获得启光集团、启光钢构

意向重整方候选资格；相反地，不符合本说明中关于重整投资方案编制要求的，管理人将向重整投资人送达《重整投资人不入围通知书》，并无息退还重整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

7、评选会在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对意向重整方候选人进行评审，综合重整投资人的资信情况、资金实力、管理经验、经营方案、偿债方案、重整模式等因素，选出 2 名重整方候选人，后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讨论表决确定最终的重整方；对未被选定的重整投资人，管理人无义务向其说明理由或对其参与本次招募活动的支出进行补偿。

8、管理人根据选定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编制《重整计划草案》，和选定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9、管理人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10、管理人通知选定重整投资人会同债务人、管理人执行重整计划，履行重整投资协议，由管理人依法监督。

三、重整投资人

重整投资人应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启光集团、启光钢构重整投资人遴选活动接受联合投资人参选。

（一）重整投资人参选条件：

1、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后续恢复生产经营的技术能力，且需出具相应的证明或者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2、拥有与启光集团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经营钢结构行业相关企业可优先考虑。

3、无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列入失信行为人等。

前述条件描述，仅为本重整案投资人遴选的最低限制性条件，并非管理人对符合该等条件的投资人必然参与重整的承诺。

（二）报名方式

1、有意向参与启光集团、启光钢构重整投资人，请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将报名材料现场递交至管理人指定报名地点，并由管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向报名材料递交人出具报名材料接收凭证，接收凭证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接收人签字。管理人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报名材料。重整投资人未提供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

人不予出具报名材料接收凭证。

管理人指定报名材料接收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天安数码城 B2 座 1503-1506 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接收人：刘开坛律师，电话：13500000753；杨绣瑛，电话：13925715463，办公电话：0769-23031066。

2、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投资报名书（附件 1）；
- (2) 重整投资人简介；
- (3) 参与重整投资的股东会决议（企业法人）；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投资人需提交身份证件或护照复印件）；
- (5) 资信证明或履约能力证明；
- (6) 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附件 2、3）
- (7) 保密协议（附件 4）；
- (8) 报名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3、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需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单位参选的，需要加盖重整投资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自然人参选的，需经重整投资人本人签字确认。

4、如果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需确定一个牵头人，并提交联合体之间的《重整合作协议》。各联合投资人需共同提交报名材料，本公告约定内容对联合投资人均有约束力。

5、重整投资人未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以及支付报名保证金的，管理人不确认其参选资格。

四、重整保证金

(1) 意向投资人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 17 时前向管理人缴纳报名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报名。

(2) 本项目重整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 20,000,000.00 元整，（其中包括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金需汇入管理人指定账户：

户名：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账号：9550880209721700190

(3) 重整保证金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管理人全额

退还（不计利息）至意向投资人付款账号；

- a. 经评审后，意向投资人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
- b. 经评审后，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但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
- c. 管理人中止或撤回本招募公告的。

（4）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自动转为重整保证金；投资人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后，该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5）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拒不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或者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后不履行协议义务的，该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遴选制度

评选会在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对意向重整方候选人进行评审，综合重整投资人的资信情况、资金实力、管理经验、经营方案、偿债方案、重整模式等因素，选出 2 名重整方候选人，后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讨论表决，可确定其中一家单独投资人或者联合投资人。

六、中止或者撤回招募公告

如出现影响债务人重整的重大事项或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管理人可以中止或撤回本招募公告。本招募公告中止或撤回的，管理人无需对意向投资人报名所投入的工作进行任何补偿。

七、保密义务

意向投资人在与管理人、债务人等接洽或尽职调查中，对所掌握的且未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的债务人信息、数据等资料需遵循保密义务。意向投资人必须善意使用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除进行内部投资分析和制定重整投资方案外，不得另作他用，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管理人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赔偿相应损失，并取消其报名资格。

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投资报名书

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单位）决定参与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下称：“启光集团”、“启光钢构”）重整投资人的遴选，现向管理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并确认如下：

- 1、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参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 2、我（单位）为有条件取得启光集团、启光钢构重整范围内的有关资产（含部分义务和责任）和对应营业事务的控制权，理解并承诺接受遴选文件的全部条款并知晓相应的法律后果。
- 3、若我（单位）被确认为重整投资人后：即按本《投资报名书》、《重整投资方案》、招募文件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帮助重整后的启光集团、启光钢构及管理人执行该《重整计划草案》；若拒绝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按重整投资人招募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
- 4、我（单位）参与启光集团、启光钢构重整投资人遴选程序已经依照我单位之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股东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之决议通过。
- 5、本投资报名书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终结（或终止）启光集团、启光钢构破产重整程序前持续有效。

投资人（盖章）：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单位)

委托人(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中, 作为我方的委托代理人参与本案的重整投资人遴选活动。

代理人: _____, 代理权限为: 以委托人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接受、撤回、修改、参加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活动的各类文件, 提出竞价要求, 在竞价程序中报价,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期限至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活动终结。

代理人: _____, 代理权限为: 同上。

委托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个人)

委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中，作为我方的委托代理人参与本案的重整投资人遴选活动。

代理人: _____，代理权限为：以委托人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接受、撤回、修改、参加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活动的各类文件，提出竞价要求，在竞价程序中报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委托期限至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活动终结。

代理人: _____，代理权限为：同上。

委托人(签名): 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附件 4:

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

鉴于乙方有参选重整投资人意向，甲方依重整投资人招募文件需向乙方披露某些必要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保密信息。为使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简称“启光集团”、“启光钢构”）及甲方拥有的目标公司的保密信息得到有效保护，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一致达成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使用的下列词句或词组，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以外，按照下列定义解释：

1.1 保密信息：指目标公司或甲方以乙方可获得或收到的任何方式，向乙方披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任何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通过与目标公司股东、管理人员、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顾问的接触、沟通、商讨，而获得的任何不被公众所知悉或目标公司、甲方尚未公开披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

(2) 涉及目标公司资产负债基本情况、价值评估、内部经营管理情况等信息；

(3) 由甲方制作的、与目标公司重整相关的任何原始材料、记录、文件、报告、分析、编辑研究、法律意见以及其他材料或文件；

(4) 甲方专有的任何带有“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文件，以及甲方涉及目标公司重整事项的各项规章制度；

(5) 甲方本身及甲方与乙方为进行本次交易而达成的任何合同、协议、约定或在进行本次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会议纪要、会谈记录等；

(6) 甲方向乙方及其雇员和中介机构提供的不被公众所知的与目标公司重整及其相关事项有关的任何资料或信息；

(7) 根据保密信息生成的复制信息；

(8) 根据其内容或性质被甲方视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无论以任何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也无论是否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但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

- (a)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b) 乙方合法地从目标公司、甲方外的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乙方做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无论该保密义务是基于协议/合同的约定产生，还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产生）；
- (c) 乙方能够证明是由其在不依赖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所开发的信息；
- (d) 甲方明确书面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或该信息已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公开披露。

1. 2 甲方或乙方均包括各自参与本次交易的所有当事人及其雇员。

1. 3 雇员：指被聘用或服务于甲方或乙方的人员，无论该人员是否获得报酬，也无论其服务期限为长期、短期还是临时。

1. 4 复制信息：指乙方为了本次交易作价、评估以及商讨之目的所必需的对保密信息任何形式的复制。复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反映或来源于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代表、记载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媒介。该等复制信息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或保密信息，并且受本协议条款约束。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2. 1 乙方获取和收取目标公司、甲方交付或提供的保密信息，应符合目标公司、甲方做出的指示和要求，无论该等指示和要求是通过何种方式在何等场合做出的。乙方在离开目标公司或甲方的场所时，在未获取目标公司或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携带在目标公司或甲方的场所获得的保密信息。

2. 2 乙方应对其从目标公司或甲方处获知、收到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确保保密信息不因乙方的原因被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

2. 3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应仅限于研究、评估及商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的目的，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本次交易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

2.4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进一步同意并承诺，不会与任何其他已知的潜在乙方讨论任何事宜，除非上述讨论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会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提供给任何其他已知的潜在乙方，或使该等潜在乙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

2.5 对于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知悉的保密信息（如有），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对该等信息加以保密。

第三条 对被许可第三方的披露

3.1 以下人员可以被甲方和乙方视为“被许可第三方”：

(1) 乙方和控制乙方、被乙方所控制的或与乙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法律实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该等人员合法适当地参与对本次交易的研究、调查、评估及与甲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磋商；

(2) 乙方或控制乙方的、被乙方所控制的、或与乙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专业中介机构所聘请的雇员，该等雇员就本次交易提供专业咨询及服务；

(3) 为乙方实现本次交易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雇员；

(4) 甲方书面许可获得保密信息的任何机构、个人。

3.2 乙方可将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披露给上述被许可第三方，在作此披露前，乙方应告知该等雇员、中介机构的受聘工作范围，确保该等雇员、中介机构在其受聘的工作范围内工作；乙方并且需要确保被许可第三方了解知悉本协议的内容及规定；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之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被泄露，限制该等保密信息仅为被许可第三方所知；且乙方应确保上述被许可第三方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如同被许可第三方为本协议的一方。

3.3 乙方同意，乙方将对任何被许可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同乙方违反了这些规定，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3.4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聘用的被许可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和主要专业人员姓名现披露如下：

(1) 财务顾问

名称：

地址：

电话：

主要专业人员姓名:

(2) 法律顾问

名称:

地址:

电话:

主要专业人员姓名:

(3) 其他顾问

名称:

地址:

电话:

主要专业人员姓名:

第四条 法律法规要求的披露

4.1 如果乙方意识到,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或司法、行政、金融监管机构的合法要求, 乙方可能被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乙方应立即将该事实、所有有关的情况和将被披露的保密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对甲方的不良影响。如果乙方在做出该等披露之前不被允许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披露之后立即通知甲方。

4.2 在进行任何该等披露之前, 除非不被允许, 否则乙方应就如何避免或限制披露向甲方咨询, 并应从接收披露保密信息的机构获得关于保密的任何可以获得的保证。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乙方可以在被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最低程度上,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或司法、行政、金融监管机构的合法要求, 对保密信息进行披露。

4.3 在乙方知晓或怀疑保密信息已被披露给任何未授权方后,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第五条 保密信息的归还及销毁

5.1 如果甲方在任何时间经其完全的独自决定, 认为本交易将不再继续进行, 甲方可以于当时或随后的任何时间要求乙方停止所有对保密信息的评估及使用并且在这种情况下:

(1) 乙方应将拥有的甲方关于本次交易的保密信息和复制信息归还给甲方，或（在甲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按照甲方的指示）将保密信息销毁或永久删除，并应确保每一被许可第三方采取同样的做法；

(2) 乙方应销毁由其制作或为其制作的或其拥有的、包含任何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及上述文件的复制信息，并应确保每一被许可第三方采取同样的做法。

第六条 对乙方的限制

6.1 乙方在此确认并证实，除本协议中甲方以明文授予乙方与保密信息有关的权利或许可外，乙方对保密信息并未获得其他权利或许可。

6.2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无论乙方或乙方的任何代表，均不得与任何目标公司的债务人或其雇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联络、讨论或提供或接收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七条 保密信息披露的基础

7.1 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不构成甲方就本次交易的要约。乙方参与目标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应按甲方公布的目标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文件执行。

7.2 甲方现在或将来，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都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甲方现在或将来也均不会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责任，除非根据由甲方和乙方为本次交易而正式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

7.3 乙方将仅依赖为本次交易而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条款。在不损害上述规定的一般性的情况下，乙方同意，不会就保密信息或与保密信息有关的错误陈述提出索赔或诉讼或其它要求，除非由甲方和乙方为本次交易而正式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

7.4 在提供保密信息时，甲方不承诺使乙方获得任何其它的保密信息，或对保密信息进行更新，或改正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中可能明显出现的任何不准确之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 (1) 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 (2)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

- (3) 赔偿因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4) 没收报名保证金伍百万元（¥500,0000元）。

8.2 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所适用的法律而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也不限制甲方采取其他法律救济措施。

8.3 乙方承诺，如因乙方或任何被许可第三方违反本协议中包含的声明、保证或义务而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或费用，或使甲方遭受罚金或罚款；乙方将对甲方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并向甲方支付该等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甲方的权利或执行乙方的义务或任何被许可第三方的义务有关而使甲方的任何开销（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支出）、费用或其它债务。

第九条 保密期限

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始并持续有效，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年内一直具有完全的效力。

第十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包含双方就本协议的主题事项所同意的全部条款，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协议、备忘录或安排，无论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除非本协议有明确规定，否则不得认为在本协议之前双方谈判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内容中，已做出或暗含任何声明、承诺或许诺。

第十一条 协议的修改与权利放弃

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无效。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或任何期间未能实施本协议的条款或执行根据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不构成且不应被解释为该对该条款或权利的放弃，也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该方在以后对该条款或权利的实施或执行。

第十二条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的无法执行，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余的条款或权利。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附则

- 14.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二〇一八年 月 日